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1768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高压燃油泵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TextronLycoming公司IO-360、IO-540和O-540-L系列活塞 发动机的飞机,这些飞机的发动机装有件号(P/N)为LW-15473的高压燃 油泵,且制造日期代码为:154739506、154739507或154739510;或在 1995年7月18日至1996年8月14日之间从TextronLycoming公司发货的; 或1995年7月18日(包括7月18日)以后购买、更换的高压燃油泵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优先信函 AD96-23-03,(1996 年 10 月 28 日)
- 2.TextronLycoming 服务通告(SB)No.525A,(1996年10月7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燃油不足造成发动机空中失效,从而导致飞机强迫着陆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- 1. 本适航指令失效后, 在5个使用小时以内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对维修记录进行检查,以确定发动机是否在1995年7月18日和1996年8月14日之间(包括此两日)从TextronLycoming公司发运,或是否在1995年7月18日或以后更换过件号(P/N)为LW-15473的高压燃油泵。若不符合此条件,不需做进一步工作。
  - (2) 如果发动机不符合本适航指令中1. (1) 节的条件, 但发动机的

发运时间或高压燃油泵的安装时间未知,应按照LextronLycoming公司 服务通告(SB)No. 525A(1996年10月7日)目视检查高压燃油泵的法兰盘 以确定制造日期代码。如果制造日期代码不是下列三个代码之一, 154739506, 154739507或154739510, 则不需再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
(3)对于其高压燃油泵有下列制造日期代码之一,154739506、 154739507或154739510的发动机,应按照TextronLycoming公司服务通 告(SB)No. 525A(1996年10月7日), 拆下高压燃油泵检查, 如有必要, 修 理或用可用件更换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87